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制司

連絡人：陳曉玉助理研究員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2114 編號：110

「人權十年 國際接軌 向下扎根」

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(下稱兩公約施行法)在我國已實行 10 週年，法務部身為推動兩公約之主管機關，特別於 11 月 27 日與媒體記者茶敘，說明法務部推動人權業務的努力與決心，並預告近期重要的人權活動。

這 10 年來法務部持續透過人權教育加強宣導人權的重要性，消弭人權侵害案件的發生，並全力籌辦兩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事宜、建立符合聯合國標準之人權指標，近年更積極參與臺歐盟年度人權諮商會議，致力使臺灣人權保障標準與國際接軌。

尤其在人權宣導與培訓上不斷地推陳出新，不但依「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」進行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、邀請專家學者發表人權專題演講，也舉辦廣受好評的人權影展。法務部已連續多年舉辦人權影展，並搭配專家學者進行映後人權講座，拉近與會者對人權議題的距離，加深對人權理念的理解。自 107 年起，除自辦全國性人權影展外，更擴大與各地方政府合辦人權影展宣導普世人權價值，各方皆熱情參與、反應熱烈。

目前法務部正積極規劃籌辦兩公約國內法化 10 週年座談會，預定在 12 月 9 日、10 日連續兩天邀請專家、學者、人權團體共同參與探討兩公約審查機制，並檢視兩公約在我國落實的情況。此外，與國際接軌的部分也持續進行。臺歐盟雙方已同意於 109 年在臺北舉行第

3 屆臺歐盟年度人權諮商會議，持續就諮商的各項議題保持密切合作。而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相關事宜也緊鑼密鼓進行中，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對外發表中文版，接續翻譯為英文版，預定於 110 年 1 月間辦理國際審查。

時值兩公約國內法化 10 週年，我們堅信這 10 年的努力成果是匯聚下一個 10 年的重要根基，未來法務部會深化辦理各項人權業務並持續以多元方式宣導兩公約，呼應國際社會倡議重視人權的主流價值。